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51次会议
1991年11月26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 录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51
9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续)(A/46/67, A/46/70, A/46-71--E/1991/9*, A/46/72, A/46/81, A/46/83, A/46/85, A/46/95, A/46/96, A/46/99, A/46/117, A/46/121, A/46/135, A/46/166-E/1991/71, A/46/183, A/46/184-E/1991/81, A/46/205*, A/46/210, A/46/226, A/46/260, A/46/270, A/46/273, A/46/290, A/46/292-S/22769, A/46/294, A/46/304-S/22796, A/46/312, A/46/322, A/46/331, A/46/332, A/46/351, A/46/367, A/46/402, A/46/424, A/46/467, A/46/485, A/46/486-S/23055, A/46/493, A/46/526, A/46/582, A/46/587*, A/46/598-S/23166, A/C.3/46/L.25)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6/3(第六章，第C节), A/46/24, A/46/473, A/46/542, A/46/543, A/46/603, A/46/609和Add.1和2, A/46/616和Corr.1, A/46/420, A/46/421, A/46/422, A/46/504, A/C.3/46/L.2, A/C.3/46/L.3)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6/3(第六章，第C节), A/46/401, A/46/446, A/46/529, A/46/544和Corr.1, A/46/606, A/46/647)

1. SIDDIG先生(苏丹)回顾说，根据《宪章》，联合国的责任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强调平等和自由作为和平的唯一保障的价值。很不幸，这一使命远未完成。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剥夺了许多民族的自决权，许多国家的债务负担又损害了发展权，而没有发展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只是纸上谈兵。因此仍急需在各国平等贸易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

2. 苏丹代表团认为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将是人权领域的一个里程碑。人们希望会议将遵循奥地利的建议，即，因人们对目前的资料收集机制颇有争议，所以应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作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调查机构。

3. 《宪章》申明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人权问题

不应作为为外国干涉或政治压力的借口，而应在中立、一贯和客观基础上进行处理。

4. 冷战结束加强了西方国家向社会政治传统不同的国家强加其民主概念的趋势，而民主则是长期演变的结果。因此人权问题成为国际关系中的有力工具，而国际关系又常以双重标准为基础。许多情况下坚持人权的形式常导致完全否定其基本内容。

5. 自我定义和自由选择权是所有权利的基础。因此对伊斯兰教及其法律的批评就很荒谬，因为它有神圣的起源，不可修改，而且符合各种人权公约所倡导的价值。苏丹政治史以宽容著称，政治分歧从未酿成暴力。暴力或侵犯人权从未成为苏丹的问题。苏丹象与其历史相同的国家一样经历过部族间和区域麻烦，但都和平解决，为的是保护公民的权利。运用伊斯兰教法是苏丹多数人的选择，绝不会妨碍非穆斯林公民的权利，因为在政府的联邦制度下，每个省份都有权不运用该法，目前南方三省份就是这样。1991年召开了改革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会议，苏丹政府今年早些时候结束了所有形式的预防措施，释放了所有政治犯。

6. 本届政府继承的是混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面。南方陷于动乱，其他地区也无法可依。面对这一局面和外国干预的威胁，有必要宣布紧急状态，这不可避免地会中止苏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履行的义务。一旦和平恢复，紧急状态就将解除。1989年10月21日通过了一个方案以在联邦制度基础上和平解决南部问题。

7. 苏丹致力于其签署的所有人权公约，愿继续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虽然苏丹认为委员会以既不公平又不客观的态度谴责一个带来法治、释放政治犯、拆毁殖民国家建立的拘留营的国家侵犯人权。人们只要听听议员们和各人权小组代表的证词就能了解事实。苏丹很骄傲地运用了人道主义救济畅行无阻权的概念，以解救生命，尽管是武力反抗政府的叛乱分子的生命。

8. MWAANGA先生(赞比亚)满意地指出，赞比亚刚刚举行了和平、自由、公平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他所属的政党、多党民主运动赢得了80%多的选票，成为选举胜利

者。国际知名人士，包括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先生监督了这次选举。如其名称所示，多党民主运动代表看各种利益的联合，其共同基点是维护人权，这也是竞选运动的主题。

9. 只有公开、负责的政治制度才能满足人民的愿望。赞比亚政府坚决致力于人权、民主、公正、法治和司法独立，并决心履行在其签署的各种人权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10. 政府力求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最近决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成立了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并将完全遵行《儿童权利宣言》。

11. 种族主义仍给成百上千万人民带来巨大苦难。种族隔离则是其最可恶的形式。尽管有些主要法律支柱已被取消，但种族隔离制度结构仍威胁着整个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赞比亚政府支持所有旨在彻底铲除种族隔离的努力。作为英联邦成员国，赞比亚赞同英联邦成员国政府首脑1991年10月在哈拉雷倡导的务实政策，希望国际社会继续经济和财政制裁，直至各政党就新的民主宪法达成一致，黑人多数人口的人权要求得到充分满足。

12. 国际社会还应基于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继续支持各方努力，以充分实现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被压迫人民的政治要求和其他人权要求。

13. 赞比亚作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坚信，解决人权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发扬合作精神和铭记不歧视不偏向和客观的原则。

14. 国际人权文书本身并不足以保障人权，在发展中社会进行质量和结构改革的需求也很紧迫。保障财产权和明确激励体制将要花相当一段时间才能促进人民广泛民主地参与发展。

15. 国际经济关系民主化在国际一级同在国家一级同样重要。自由经济和政治价值、自由贸易、减轻债务和以人为重心的结构调整方案可极大地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还需要国际上采取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按各自需求实现发展模式的

能力。

16. 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取决于各个领域中的安全条件,也就是说要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相符相承。换句话说,人权不可分割。

17. 赞比亚政府以改革使命当选,力求建立一种更民主、公开和负责的政治制度,决心在新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发展,并在此进程中依靠私有化、大众参与和与双边伙伴建立透明的经济关系,但同时还需要国际社会伸出援助之手。赞比亚政府保证履行对各个国家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承诺。

18. 生活在安全环境之中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赞比亚代表团希望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通过使国际社会能持久享有地球慷慨资源的方案。

19. 赞比亚政府欣见决定1993年在柏林召开世界人权会议。会议的成功取决于其满足所有会员国各种需求和愿望的程度。关键是所有国家都应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因此赞比亚代表团赞赏有关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费用的努力。

20. 保护人权不仅在国际一级,在国家一级也是优先事项。赞比亚政府认为联合国在支持人权方面可起主导作用,并重申坚决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旨在促进尊重其中载述的各项原则的文书。

21. TSEP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现在进行的辩论表明,人权问题仍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重视。在此问题各种观点回异。有些国家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对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另有国家认为人权为各国的专属特权,这自然会认为国际上在此方面进行合作是威胁各主权,干涉各国内政。苏联不能接受这一种观点。

22. 各国在世界舞台上的交往反映在所有领域,也包括人权领域,在此领域里,许多情况已证明合作是无可争议的有效途径。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决不会构成干预各国内政的威胁。在此方面更让人惧怕的倒是绕过核查机制,无视国际法规则,来解决严重问题。除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个委员会外,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在此方

面也起着重要作用，尽管各代表团对其工作价值的评价意见不一。苏联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确定某些国家人权实际状况方面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力求了解发生侵犯行为的原因和提出纠正建议。苏联代表团因此赞成加强特别报告员这一机制及加强其活动的效益。可设想一种可能：即向发生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或区域派遣特别代表从事防止和调查工作。在此方面奥地利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应长期拥有一份在紧急人权情况出现时可召之即来的专家名单的建议令人很感兴趣。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议该建议的所有方面，并作出决定。

23. 不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便无从发展民主。自决权还意味着自由选择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联合国遵行其《宪章》，可协助新生的民主国家和新独立的领土作出这一选择。这种协助无疑只应在有关国家要求时才提供。

24. 定于1993年在柏林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不应仅就人权作出一些允诺或发表一些庄严声明，而应在这些领域拟出具体方案和项目。他同意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建议，即会议不应审议具体某个国家的事例或情况。目前各国最需要的是实际指导怎样保障人权。世界人权会议应就此方面的重大问题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加强并扩大监测遵守人权情况的国际机制，以及采取具体措施。

25. SZELEI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人权的国际保护应当保留在联合国议程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记录值得赞扬。匈牙利毫不含糊地支持联合国为此目的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匈牙利认为不论在那里发生违反人权事件，国际社会都有法律和道义权利进行干预，保护所有人权。匈牙利认为，不能认为保护人权只是国家的内政。监测和管制遵守人权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合法任务。因此遇有违反情事，国家应当对联合国及其主管机构负责。在自由和民主大踏步前进的时候，匈牙利代表团强调尊重个人、少数人和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但是在一些国家里，人权上空仍然乌云密布。

26. 匈牙利忧虑地注视南斯拉夫的事态发展，在那里南部斯拉夫人民及其附近地区的冲突仍在进行。联合国对那个国家里正在犯下的规模惊人的步骤违反人权事

件不能坐视不顾。受国际法律文书保障的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个人的人身自由、安全和生命权没有得到尊重。有报告称仍然有大量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由于联邦军队或非正规武装匪徒的蓄意行动，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几万人逃离该国，就在这时，数千难民正越过匈牙利边界。军队或武装警察正在严重违反少数人包括一百万匈牙利人的权利和自由。

27. 匈牙利一方面支持欧洲共同体同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国家为结束冲突所作的努力，同时感到迫切需要联合国有效卷入。匈牙利认为必须由联合国作出机制安排来监测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

28.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在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匈牙利完全支持这些活动。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同他们充分合作。这方面，匈牙利代表团仔细阅读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萨尔瓦多、伊拉克和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的形势的临时报告，感到十分不安。匈牙利代表团正关心地等待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古巴、缅甸和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向提交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29. 联合国的另一个有效途径是更多依靠其选举援助来加强自由和定期选举原则的效力。匈牙利从一开始就支持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欢迎联合国给予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和海地的援助。应当支持选举援助特派团，有的则是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一部分，因为它们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安全。匈牙利愿意参加拟订联合国选举援助方案的有效机制安排。本组织行动越迅速，则对法治、自由、正义和民主越有利。

30. BASHARMAL先生(阿富汗)回顾说，《世界人权宣言》是四十余年前公布的，为通过各种各样的国际人权文书铺平了道路，并且通过联合国创立了复杂的国际机制来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

31. 实施人权的标准显然是一個很广义的问题。没有任何国家，不论大小，可以说在这件事上是无可指摘的。在对一个国家发生疑问时，应当考虑到可能影响人权

的所有国内外因素，特别是当有关国家，象阿富汗处于战争状态时。阿富汗代表团认为，阿富汗境内违反人权事件不完全由于内战，同时还由于外部干涉。

32. 战争本身威胁到人的基本权利，尤其是生命权。以重武器武装起来的阿富汗反对派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攻击（自1991年3月至今的8个月中发射了7 000枚）夺取了数百人的生命，并且打伤了数百人。这种恐怖主义行动的责任在于支持匪徒的国家。

33. 尽管长期战争引起了种种困难，阿富汗政府还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阿富汗政府不遗余力设法结束自相残杀的斗争；它多次单方面宣布停火，表示愿意和平解决问题。阿富汗是首先支持秘书长最近关于该国形势的五点声明的国家。

34. 阿富汗共和国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阿富汗宪法保证严格遵守人权的基本准则和原则，宪法第5条规定政治多元化。法律保障思想、言论、宗教和集会自由以及教育、保健和社会安全的权利。

35. 阿富汗政府采取许多切实步骤使人权情况正常化，作为民族和解政策的一个内容。数千名犯人获释，拘留条件改善。在首都和各省都设立了委员会来监督犯人的条件，由高等法院副院长任主席的一个中央委员会定期视察监狱。宪法第41条规定被告有权自己进行辩护或通过律师进行辩护，法律援助司为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3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自1986年设立红十字会办事处以来一直在阿富汗进行活动。一个红十字委员会小组根据既定程序定期访问监狱。红十字委员会从战区自由地撤走属于反对力量的伤员，将他们送到城市医院去。遇有必要，该小组还就地治疗。

37. 红十字委员会一贯得到政府的支持。“亚洲观察”，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于1991年2月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进行实地调查后出版一份报告（“被遗忘的战争”）。报告内载有对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有用的资料。

38. 为保障阿富汗难民返回和保护居住在乡村的人民，设立了一个由总理任主席的全国委员会，以便帮助协助清理地雷活动的国际机构。此外，阿富汗不久将在人权中心和其他亚太区域国家委员会协助下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

39.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历次报告和最新报告(A/46/606)时得到了阿富汗政府的全面合作。他得以不仅在政府控制地区，而且在反对力量控制地区和在巴基斯坦的难民营内收集第一手资料，他可以自由前往拘留中心和少年教养中心。他还得到了政府高级官员、政党领袖、著名人士、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武装部队及民兵指挥官的接待。

40. 阿富汗政府一方面支持特别报告员努力确保阿富汗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同时希望能尽快为问题找到政治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就可以结束，正如他本人在上一年第三委员会里说得那样。阿富汗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以及他的个人代表和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肋员SEVA先生的不懈努力。

41. RENOTO R. MARTINO大主教(教廷)提到东帝汶发生的事件时说，教廷一贯支持帝汶人民的权利。教廷同帝力当地教会完全一直，再次谴责使用武力解决社会冲突。

42. 教廷对1991年11月12日事件以正式的外交步骤作出反应，要求主管当局查明事实真象，并惩办肇事者。印度尼西亚政府保证说已经开始全面调查，人们必须希望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43. 1991年5月1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公布一百周年通谕(见A/46/526)，其中谈及了当代的一些基本问题和在当前世界局势下的人权问题。在这一方面，教廷欢迎若干国家通过关于宗教自由的立法。阿尔巴尼亚因而废除了其宪法中反宗教条款，柬埔寨当局最近宣布佛教再次成为国教，并保障信奉其他宗教的自由。

44. 在国际和平日时，教宗特别提到尊重每一个人的信仰作为世界和平必要基础的重要性。多少世纪以来，宗教的不容忍引起了不同宗教和思想意识信仰者之间

的冲突，不应当再发生这种情况。即使是在一些国家已经给予某个宗教特别法律地位，这些国家也有责任确保所有公民以及暂或永久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信仰自由权利。摩洛哥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了这样的发言，教廷完全支持。

45.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内，载有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极其令人不安的事件的资料。还有许多事件没有受到注意。在1991年1月12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对外使团的讲话中特别提到若干国家的严重形势，以及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

46. 1981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是一个伟大的人权文书，1991年庆祝其十周年。但是在没有法律保障的情况下，这种宣言往往只是死的文字。这方面，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成员国已经通过了1989年维也纳会议最后文件和1990年《新欧洲巴黎宪章》中规定的措施。

47. 教廷尤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1/56)第107段中所载建议。好几方面要求联合国拟订一份比1981年宣言更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书。现在是认真考虑这项建议的时候了，应当努力起草一份公约，正面肯定宗教自由，而不是简单地谴责不容忍。在庆祝国际和平日时，教宗再次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宗教信仰保存和加强了整个人类的特征，在宗教受压迫和迫害的国家，宗教信仰是争取解放的强大力量。

48. SARDENBERG先生(巴西)说，世界人权大会是改善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和程序的一个机会。现在应当是审查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时候了，会议也可以使人们更深刻地理解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并且提出有关这一方面国际合作的具体建议。

49. 巴西认为发展的同时必须强化机构，这是保护人权所必不可少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说人权必须受法治的保护。必须加强实现法治的机制和机构，这项责任落在各国政府身上。这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是

发展中国家有的时候缺少保证法治所需要的资源。

50. 发展不足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尊重人权，就象财富和高度发展并不一定绝对保证遵守人权。因此就不能用同发展有关的问题来为破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作辩解。巴西认为在这方面不可能再存在任何误解。

51. 承认国家在人权方面的法律和道义责任的强大趋势，使得联合国有可能采取更综合的态度对行动机会，并正面解决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应当放松其监测活动，或者在情况需要时不表示关注或谴责。世界大会恰是提供机会来讨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可以审议如何加强联合国目前提供的咨询服务，以便创造更好条件来在各国保护人权。应当指出，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了杰出贡献；巴西政府将人权问题看作一个民主国家生命中的重要优先事项。

52. 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经巴西和其他国家倡议在第45/164号决议内通过）。这种群体地位特别脆弱。在巴西，政府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文化特征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希望在国际年内，能为帮助促进土著人民和提高他们生活水平的活动拨出更多资源。1991年巴西再次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为国际年有关的活动提供指针和活动方案。巴西宪法规定在1993年10月5日前完成土著地区划界目标。巴西政府决心完成这一目标。11月15日已经采取了一个重大步骤，划定了在巴西北部的属于YANOMAMI印地安人的领土。

53. 关于国际上的人权问题，巴西代表团很关注海地和东帝汶的形势。巴西代表团积极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倡议，目的是确保海地尊重人权和法制。巴西代表团很关切地注视着东帝汶最近的事件，东帝汶和巴西一样是原葡萄牙殖民地。巴西政府在11月14日发布的声明中谴责使用暴力，表示希望能够实行克制，对责任进行调查，以保证不再发生这类事件。

54. AL-HAMAMI女士（也门）说，自1991年5月以来，也门开始了一项民主化进程，其目标是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新社会，以便使全体公民能够充分行使自

己的权利并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发展。1992年，在经历了一个过渡时期以后也门共和国将组织自由和直接的选举，以加强民主制度。选举权和竞选权将使全体也门人民能够参与政治生活，从而实现他们过具有尊严的生活和享有安全和稳定的愿望。《宪法》第41条规定，代表应经由秘密而直接的普选而产生。

55. 最后她说，也门共和国期待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也门希望，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新的人道主义秩序将导致自由、平等以及社会和经济正义的胜利。

56. KHALIL先生(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他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人人，不论其所属国家的政治、法律或国际地位如何，都有权享有对自身权利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规定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任意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7条规定这种保护适用于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在就人权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曾经发言的许多代表团给予这些权利很大的注意。

57. 在这方面，1991年11月18日以色列边界警卫人员针对被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伊斯兰最高法院采取的行动是没有道理的并具有挑衅意味。这些部队冲入法院办公室并掠夺了各种文件和历史档案，其中包括数千巴勒斯坦家庭居住了许多世纪的数百幢阿拉伯房屋的地契。

58. 这一行动使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地位受到威胁。以色列极端主义分子可以篡改被偷盗的文件，以便将巴勒斯坦人从其土地和家园中驱赶出去。此外，占领当局还可以将这些房地产转移给以色列移民，因为他们可以声称并不存在正式的房产契约。

59. 虽然以色列警察表示道歉，但是以色列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追还被盗取的文件。阿拉伯国家集团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干预，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归还这些文件并确保这一罪行不会对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60. 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继续违反人权无助于自马

德里国际和平会议开始以来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所作出的各项努力。以色列应当停止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这一和平进程的行动。必须停止在被占领土新建移民点，轰炸黎巴嫩南部，对平民进行恐赫，和遭到国际舆论谴责的其他措施，这些都必须停止。

61. 国际社会必须要求以色列尊重与战时保护平民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尤其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1907年的《海牙宣言》和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所有这些文书都适用于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

62. RAZALI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宪法》为《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提供了保障。在自从独立以来的34年中，马来西亚已通过各个阶段成为一个越来越多样化的市场导向民主国家。这一经验加强了马来西亚的信念，即除非创造条件满足衣、食、住、保健和教育等基本需要，否则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毫无意义，在坚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马来西亚在这些年来设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而扩大了享受基本权利的范围。

63. 考虑到马来西亚社会的多样化性质，马来西亚政府确信一个统一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具有根本性的意义。马来西亚的发展政策充分考虑到马来西亚在种族、语言、文化、宗教和区域遗产方面的多样性。

64. 民主的形式和结构必须符合各国的历史、独特性和文化特征，并不存在唯一的民主模式。良好的治国方式意味着对人民负责并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反应。但是人民也有责任。将权利同责任分开会带来灾难，而这种权利和责任的分割有时候使马来西亚对北方正在发生的事情产生反感。马来西亚也不同意将人权推往极端的作法，因为这种态度容忍在工业化国家的某些部门可以看到的某些丑恶现象和价值观念的崩溃。就人权和基本自由同社会和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进行的辩论可以追溯到《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完毕的时候。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序言中承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

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受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理想。当北方许多国家对南方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的时候，它们显然忘记了这两者之间的联系。

65.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宣布，人权方面的进步取决于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执行。这并没有防止许多工业化国家首先寻求永远保持自己的经济主导地位。

66.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承认国家和个人都有发展权。那些声称捍卫人权的国家能否如同他们捍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时候一样，为保卫国家的发展权利作出同样的承诺？

67. 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A/46/1)中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在某些情况下，“由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施加影响和压力，及时提出呼吁、劝诫、抗议或谴责，最后才由联合国适当地出面处理”，这样做是保护人权所必须的。马来西亚代表团在某种程度上同意这种观点，但是认为国际社会的干预必须局限于有明显证据表明出现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在就可能要求国际干预的情况进行判断时，联合国必须确保自己不受存在于强者和弱者之间的不平等的影响，因为这种不平等常常渗透到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之中，联合国能否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告诫的那样，保证保护人权不被用来侵犯各国的国内管辖权和损害国家主权？

68.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大会关于在1993年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的决定。马来西亚希望这次会议回顾人权领域的进步，审查发展和普遍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考虑如何改善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并为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率提出具体建议。

69. 人权会议必须导致产生一种有利于所有人的比较平衡的人权，而不是象目前那样利用该议题作为一项政治武器。工业化国家对主导国际关系的经济、金融和政治因素的垄断性控制绝对不具备民主性质。希望人权会议将讨论这一问题并成功地提出一套比较能够接受的人权汇编。

70. SEMAMBO KALEMA夫人(乌干达)说，由于某一具体国家和区域公然和系统地

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产生的紧张状态和冲突常常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必须谴责并纠正违反人权的事件，并且国际社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1. 多年来，联合国作出很大努力，为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奠定了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各项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以及最近通过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是该领域中的基本文书。在研究、宣传、培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及条约监督领域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也值得称赞。

72. 伴随世界许多地区最近出现的民主化浪潮而来的是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出现了明显的进步，并提高了公众对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但令人遗憾的是，正如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提出的各报告所显示，在许多国家仍然继续存在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

73. 南非就是这样一个国家。在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具有积极意义的变革的同时，乌干达代表团呼吁南非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为所有流亡者的返回提供便利并结束在黑人市镇中继续发生的暴力事件。

74. 乌干达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继续表示关注，并希望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将产生持久的解决办法。

75. 关于设立一种紧急程序、以监督严重大规模违反人权的现象，并针对这种现象作出反应以防止其升级的建议使人非常感兴趣。然而，重要的是不应当忽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原则。

76. 乌干达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再不能用不干涉各国基本国内管辖权原则为挡箭牌，大规模或有计划地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但是乌干达代表团同时提出意见，反对利用这种思想作为侵犯国家主权的借口。

77. 发展、民主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已日益清楚，但是必须修改民主的概念，以便考虑到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历史背景、民主的基础是诸如法制、责任、独立司法、表达自由、表明人民意愿的自由而定期的选举、和尊重人权这些原则。但是这些原

则的表达可以根据选举制度和情况而改变。

78. 如果人权和民主要具有任何意义,就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平。全世界无数的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其中包括获得食品、住房、教育和保健的权利。《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41/128号决议)宣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79. 乌干达支持自由、定期和公平选举的原则。因此乌干达代表团称赞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选举援助。这些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在纳米比亚、巴拿马、海地、尼加拉瓜和赞比亚取得了成功,因此要求设立一个协调选举问题的新的结构的建议,尤其是在秘书长努力实现预算零增长的时候提出这项建议,使人们感到奇怪。

80. 违反人权加剧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外流。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表明,必须通过促进人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办法解决这种人口流动的根本原因,以便尽量减少在庇护国越来越多地面临种族歧视、暴力和困苦局面的经济移民的数量。

81.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82. 联合国应当通过培训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的方式强调在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能力建设。她希望联合国将增加对宪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管理机构这样的乌干达机构提供的援助。

83.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1993年将于柏林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她强调迫切需要为这些会议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便确保最广泛的参加,她称赞芬兰提出为自愿基金捐款,以便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该会议和会议的筹备工作。她希望其他国家将作出类似的承诺。

84. MECAJ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已不可逆转地踏上了民主、自由和人类尊严的道路。阿尔巴尼亚已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正式成员,阿尔巴尼亚遵守欧安会通过的主要人权文书。阿尔巴尼亚已成为一个以政治多元化和市场经济

为基础的议会制共和国，在阿尔巴尼亚，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的完全分离得到保证，所有形式的所有制都被接受，国家当局需服从宪法和国际承诺，尤其是对个人和少数的权利所作的国际承诺，在经历了45年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历史之后，阿尔巴尼亚人再也无需担心酷刑和虐待，尤其是在刑事诉讼期间。阿尔巴尼亚正在制定使其立法符合欧洲标准的新的法律。最高法院正在废除前政权作出的不公正的决定，最近选出的联合政府正在努力拆除从过去继承下来的专治主义结构。由于阿尔巴尼亚长期脱离欧洲其余地区和缺乏法律手段，所以这项任务更加困难。

85. 在阿尔巴尼亚举行有国际观察员监督的选举是在自由气氛中进行的。新批准成立的政党可以利用新闻机构，在容忍的气氛中进行了竞选运动。在感兴趣的任何领域参加自愿组织的可能性强化了人民的公民精神。他们认识到确保社会和平和尊重各项权利是他们和政府共同承担的一项责任。

86. 阿尔巴尼亚当局正在审查前政权继承下来的整个法律体系以便使该体系符合阿尔巴尼亚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为了确保执行这些人权文书，已经成立一个旨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别议会委员会，最近成立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追求同样的目标。

87.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自1975年成立以来一直将保护人权作为其工作的重点。若干没有为和平解决作好准备的国家在这方面存在的局势引起了人们的忧虑。尤其应当提到种族冲突，如南斯拉夫出现的那种冲突。必须保障所有人的公民权利。令人遗憾的是南斯拉夫情况并不是这样，南斯拉夫的阿尔巴尼亚人继续被以最野蛮的方式剥夺了自己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尽管已经对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提出了抗议，要求它们承认并尊重阿尔巴尼亚人最基本的人权，但是在科索沃，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所有原则都没有得到承认。阿尔巴尼亚人是警察和联邦军队实行恐怖和镇压的受害者，他们的状况日益恶化，塞尔维亚在非法宣布科索沃紧急状态之后，正在利用一切手段摧毁当地的经济，破坏保健制度，限制阿尔巴尼亚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换言之，它们要迫使阿尔巴尼亚人移居国外。

88. 视察科索沃的所有观察家和小组都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南斯拉夫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是欧洲最受压迫的人民。根据不完全的数据，近年来有2500名阿尔巴尼亚人因所谓政治罪行被军事法庭判刑。在1981年至1989年期间，有10000多名人仅仅由于拥有报纸、民歌录音或其他这样的“政治”不轨行为而被判刑。塞尔维亚当局开除了大约2000阿尔巴尼亚族的法官，和1200名阿尔巴尼亚保健人员，其中包括从普里什蒂纳医院开除了100名教授。在过去数月中，有6000人，都属于阿尔巴尼亚族，被开除，从而剥夺了他们的生计。来自其他区域的塞尔维亚人填补了许多这些空缺。根据塞尔维亚当局的命令，科索沃几乎所有学校的学生都按民族分组。自1991年1月1日以来，教授阿尔巴尼亚语的学校没有一所获得财政支助。这意味着再也不能向阿尔巴尼亚儿童教授母语。

89. 没有人能够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的命运无动于衷。南斯拉夫继续声称遵守人权文书，但是在言论和现实之间存在差距。如果无视该国各族人民的正当要求肯定会发生悲剧，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防止这种悲剧。

下午12时45分散会。